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3号
(总号499)
2017年12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 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肖建
编 辑：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谢朋宏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 - 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7〕53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61号	8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创新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7〕51号	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65号	1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68号	2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地沟油”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70号	30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7〕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

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中央综治办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加强规范统一。积极建设国家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国家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制定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积极制定国家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国家统计电子

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

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

2017 年 12 月 4 日

(文章来源:<http://www.gov.cn/>,转载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

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一）突出公开重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主要包括：

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

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3. 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4. 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6.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8.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参照以上内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分别确定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二)明确公开主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区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强化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指导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林业等部门,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省(区、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二) 加大考核力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

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三) 完善监管措施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

(文章来源:<http://www.gov.cn/>,转载时间:2017年12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9号),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精准推进脱贫攻坚。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民族地区发展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建档立卡贫困村,推进整村整族精准脱贫,分期分批推进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对特困民族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积极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学用普通话、学习科学技术、提高生产生活技能,提升少数民族贫困群众素质,激发内生动力扶贫。

(二)分类推进脱贫攻坚。积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支持搬迁户新建安置住房,加快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依托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农业园区、工业园区及旅游景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促进搬迁群众稳定脱贫。重点实施生态保护扶贫,设立生态公益岗位,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脱贫。

支持贫困民族地区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种养殖业和少数民族传统手工业。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和“互联网+”产业扶贫、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等工程,拓宽群众增收致富门路。

(三)合力推进脱贫攻坚。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各方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等优势,鼓励社会团体、民营企业、个人参与支持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承接好广东、浙江两省对口支援我省藏区、扶贫协作我省彝区工作,协调支援省、市将对口支援资金和项目向基层倾斜,向农牧民和贫困人口倾斜。实施好省内对口帮扶民族地区45个贫困县工作,突出民生、产业和智力支援。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四)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民族地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以打通对外通道为重点,进一步推动高速公路向民族地区延伸。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到2020年,实现所有县(市、区)至少形成两个三级及以上的对外公路通道。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加速完善畅通,实现民族地区所有乡(镇)通油路、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以提升民族地区对外联系效能为抓手,加快推进铁路、机场建设。

(五)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根据民族地区

区域水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和主要江河治理工程。稳步推进大桥水库灌区二期、开茂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建设茂县凤南土、金川崇化、泸定顺河堰、康定力曲河等骨干工程及牧区水利工程,不断强化中小河流治理,着力提升民族地区区域防洪抗旱减灾和保水储水能力。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实施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工程。

(六)加快推进能源开发和建设。大力推进民族地区能源建设,重点抓好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等“三江”流域大型水电站建设。在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光照资源充足地区稳步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有序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在其他条件适宜地区建设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民族地区电网升级改造,统筹解决民族地区农村电网过负荷、电压偏低等问题。

(七)促进通讯及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抓住国家“互联网+”战略契机,贯彻落实《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光纤到村,灵活采用各类无线技术实现宽带网络覆盖,切实解决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宽带覆盖不到位等问题。到2020年,基本实现民族地区行政村村村通光纤和4G网络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广播电视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

三、积极发展优势产业

(八)加快发展现代农牧业。根据民族地区资源、气候等实际情况,强化区域基础产业支撑,统筹谋划粮油、畜牧、经济作物、林竹、水产、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形成“村有当家产业”“户有致富门路”“人有一技之长”的发展格局。加快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步伐,优化调整特色粮食和经济作物布局,积极打造优势品牌,提高特色种植业市场竞争力。大力支持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饲草饲料基地建设,推动民族地区

现代养殖业发展。

(九)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围绕“旅游+”推进民族地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九寨沟、国道318/317、环贡嘎、环亚丁世界旅游目的地和攀西阳光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旅游风景道路沿线资源环境保护,建设游憩、服务设施,不断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大力发展民族文化旅游、红色旅游、山地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支持建立乡村旅游合作社,引导旅游产业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贫困县创建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

(十)着力推动民贸民品发展。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求的特色产业。继续抓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千家培育百家壮大”工程,支持打造一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项目,推进手工艺品向旅游商品转化。以农牧产品、藏彝羌医药和唐卡、羌绣、漆器等民间手工业为重点,加快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十一)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对民族地区发展的引领作用,建立完善民族地区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智能农机装备等领域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加快民族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完善创新合作模式,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飞地”产业园区。加强民族地区科技服务,深入开展科普活动,建设双语科普基地,培养双语科普人才。

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二)加快解决民族地区群众安居问题。统筹组织实施易地搬迁与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建设。深入推进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加快解决10万户贫困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大力推进藏区新居建设,逐步完成藏区扶贫新村建设。结合产业发展和农业设施项目,推动“贫困村三建四改”

配套工程和“套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十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民族地区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进社会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法定人员全覆盖转变。加强贫困残疾人救助,推进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特殊教育、技能培训、托养服务等。加强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落实贫困人口“十免四补助”政策。

(十四)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第二轮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等项目的实施力度,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扎实抓好学前教育,积极推进“一村一幼”建设,帮助适龄幼儿过好国家通用语言关。努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科学布局和配置义务教育学校及资源,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均衡配置城乡教师。完善教师培训机制,推进各类培训计划向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倾斜。

(十五)提升少数民族劳动者技能。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因地制宜开发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工艺类培训项目,形成与民族文化、市场需求相一致的就业培训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现代学徒制试点,通过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就业率。实施民族地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提升培训和青年劳动者培训等的培训力度。

(十六)保障民族地区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继续实施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大力促进公共卫生均等化发展。加强民族地区卫生人才培养,组织县(市、区)、乡(镇)医务人员定期参加进修或者专业轮训。完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卫生体系,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水平。

大小凉山地区重点抓好艾滋病、血吸虫病、麻风病防治。藏区重点加强包虫病、大骨节病综合防治,到2020年底,基本控制包虫病流行。

五、加快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

(十七)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强民族地区中心城镇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城镇产业集聚和人口集中,吸引各类企业向县城和中心镇汇聚,不断增强城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促进农牧民就近就地城镇化。积极探索民族特困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的有效路径,培育发展一批山地城镇、生态城镇、旅游城镇等特色城镇。

(十八)加快民族乡镇和特色村寨建设。保护改造好民族特色民居,旧民居改造注重保持民族传统建筑风格,新民居建设注重体现民族特色,满足节能保温和抗震安居等要求,并适应现代生活需要。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民族特色小镇建设,积极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的村寨。加大民族乡民生保障工程投入,实施一批关系民族乡长远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民生项目,为民族乡跨越发展积蓄势能。

(十九)积极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实施特色村寨道路、安全饮水工程、农网改造升级建设,着力解决行路难、用水难、用电难问题。统筹改善特色村寨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积极推动改厕改圈改厨,加强消防、防洪、防震、便民利民商贸网点等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村镇设施管护、环境卫生保洁等管理长效机制。

六、推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二十)加强民族文化保护。抓好民族文化的静态保护与活态传承,对我省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进行普查搜集、归类整理,建立民族文化资源库及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加强民族地区文物保护有效管理,推进文物适时“活化”利

用。推进民族地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少数民族文化传习馆及传承基地,建好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制定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镇)民居保护与发展技术导则,加强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古建筑的保护。

(二十一)着力打造民族文化精品。加强少数民族文艺创作,挖掘传统节日、民族节庆、民俗活动等资源,办好少数民族艺术节、少数民族运动会等文体活动。实施“汉藏文化交流”项目,打造以“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为核心的民族文化产业带,加快藏羌彝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示范户,培育民族传统文化带头人,促进民族文化产业多层次、多方位全面发展。

(二十二)大力发展民族语言文字事业。加快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进程,推动民族自治地方民族语言文字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出台、完善和落实。加强民族语言文字社会化服务,依法规范民族自治地方公共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推进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学习,加强双语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译制的投入。加强民族语文翻译工作,促进翻译人才队伍发展。

七、加强民族地区生态保护

(二十三)加快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深入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恢复、生态脆弱地区治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到2020年,草地退化、湿地萎缩、水土流失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重大生态问题基本得到遏制。

(二十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以大气、水、土壤为重点的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水资源保护制度体系,开展以民族地区农村水源污

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主的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整治民族地区农村水环境。强化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管理,开展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循环利用,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二十五)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在民族地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逐步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水电开发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退化草场禁牧补偿和科学轮牧等机制,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退耕还林政策,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建立生态受益地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八、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二十六)加强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定期开展“民族团结月”“民族团结周”“民族团结日”活动,进一步加大对民族理论、民族法规政策和民族知识的宣传力度。落实“春雨工程”项目,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使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

(二十七)健全维护民族团结工作机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联动机制。建立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协调民族关系的优势。进一步落实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实现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到所有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到民族自治地方所有乡(镇、街道)及协调民族关系任务较重的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村(居)委会、企业和宗教活动场所。

(二十八)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模范表彰活动。加强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形式

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按规定定期表彰(表扬)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九、加快提升民族事务管理水平

(二十九)推动健全民族工作地方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加快推动民族自治地方配套立法工作,制定和完善关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民族事务管理、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依法建立和完善具有民族特色的村规民约。加强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健全符合省情的民族政策体系,尽可能减少同一地区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差异。

(三十)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坚持把解决民生问题和保障合法权益作为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散居民族工作的基本任务。推动服务理念更新,把热情服务与依法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推进面向少数民族的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

就业、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合法权益。着力改善散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在节庆、饮食、丧葬等方面的需求。

(三十一)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培养。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制度。制定并实施民族地区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培养规划,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引进的激励机制和办法,吸引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发展创业、贡献聪明才智。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文章来源:<http://www.sc.gov.cn/>,转载时间:2017年12月15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创新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力量 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7〕51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创新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不断提高全市社会扶贫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5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深入挖掘各方面参与脱贫攻坚的巨大潜力,精准引导,务实鼓励,创新机制,凝聚合力,逐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强力助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二)基本思路。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必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合作、社会推动、公众参与的基本思路。

——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作用,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广泛深入动员各方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市场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互惠互

利前提下,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脱贫攻坚,形成可持续的扶贫机制。

——社会推动: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充分利用政策红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公众参与: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公民个人弘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自愿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奉献爱心。

二、广泛动员参与

(三)创新国有企业开发贫困地区机制。改革国有企业定点帮扶机制,进一步挖掘大中型国有企业潜力,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市场方面的优势,变单向帮扶为双向合作。通过企业冠名、媒体宣传等措施,引导国有企业投资开发贫困地区优势资源,鼓励整村整乡进行扶贫开发,建设一批基础设施,留下一批普惠产业,培育一批乡土人才,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完善一批公共设施。国有企业直接用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資金,可以抵扣上交利润。鼓励国有企业在脱贫攻坚领域创新创造,积极总结推广长虹公司“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模式。

(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贫困地区开发合作。引导民营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提供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鼓励民营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支持民营

企业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资源开发。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对民营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给予补助。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基地带动、订单合同收购等经营模式,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倡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捐赠,直接结对帮助贫困群众。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优先用于扶贫开发贡献较大的民营企业。

(五)不断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降低农产品交易成本,降低农业生产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变小规模、分散化小农经济为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市场化农业产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收集信息、统一提供技术、统一筹集资金、统一监管质量、统一注册商标。按照农户自愿、平等互利原则,有序领(创)办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专业合作、股份合作、保底分红、二次返利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共同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贫困户”“农民合作社+贫困户”“家庭农场+贫困户”等组织形式和发展模式,创新产业扶贫方式,让分散的贫困户分享规模经营收益和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实行订单生产、契约管理,保护价优先收购贫困户的产品,优先安排贫困户就业务工,稳定增加贫困户经营收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结合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着力培育和发展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服务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经营性农业服务主体,开展农机服务,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服务模式,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农业公益性服务有效供给。

(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扶贫济困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志愿服务、定点帮扶、慈善捐赠、产业帮扶以及智力帮扶等多种方式参与脱贫攻坚,在文化教育、医疗服务、科技支持、技能

培训、贫困群体关爱等领域,解决贫困群体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中国扶贫基金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作用,运行好“栋梁工程”“光彩事业”“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健康快车”等扶贫公益品牌。不断规范扶贫济困募捐活动,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募捐。

(七)积极号召公民个人扶贫济困。深入开展扶贫志愿行动,以绵阳市志愿者总队为龙头,不断壮大青年扶贫、扶智助学、医疗救助、农业技术等志愿者分队,充分发挥各志愿分队的专业优势,深入开展特色志愿者扶贫行动。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每年从大学生中招募一批具有扶贫意愿和能力的人才,到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支医、支农和扶贫活动。鼓励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参与扶贫志愿者行动,不断完善扶贫志愿者组织,构建贫困地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开展“扶贫一日行”实践活动,倡导爱心人士就地就近深入贫困户家中体验疾苦。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捐赠,适时组织开展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活动。广泛开展扶贫进校园活动,引导大中学生参加扶贫实践活动。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在校园以多种方式开展扶贫宣传,培养青少年扶贫济困意识。

(八)务实开展定点帮扶活动。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市领导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联系有脱贫任务的县市区、贫困村和贫困户,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一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联系领导应定期到联系点开展蹲点调研督导活动,不定期召集联系部门、驻村工作组分析研究解决问题。领导干部联系点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建设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点。深入开展“六个一”驻村帮扶,对20户以上贫困户的非贫困村,实现驻村帮扶“三个一”全覆盖。根据贫困村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驻村帮扶力量。落实结对帮扶制度,每个贫困户至少有一名结对帮扶责任人。

(九)进一步发挥贫困村内生动力。鼓励

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在本地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贫困群众提供就业、土地流转或者入股分红收入,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以村民自治组织为主体,广泛动员先富人员,积极捐资建设村内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通过组建联合党组织,统一组织领导贫困村和周边较富裕村统筹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富裕村帮扶相邻贫困村。

三、拓宽参与渠道

(十)积极搭建社会扶贫网络平台。办好绵阳太阳公社网,充分发挥“扶贫超市”的作用。全面准确录入贫困村、贫困户需求信息并及时更新。通过互联网展示全市贫困地区优势资源,为市内外投资者搭建网络合作平台。加大绵阳太阳公社网的对外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社会力量通过网络对接贫困村、贫困户的渠道。积极参与中国社会扶贫网试点,通过国家级网络平台发布全市扶贫需求信息,吸引更多帮扶力量参与帮扶。加强第一书记手机 APP、扶贫志愿者手机 APP、社会监督举报手机 APP 等移动平台管理,畅通帮扶人员、扶贫资金、扶贫志愿者监督举报通道。

(十一)充分发挥农村电商扶贫作用。健全农村电商服务支撑体系,不断扩展农村电商网点辐射范围。建立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支持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进一步加大农村电商扶贫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农村电商业务技能培训。加大农产品网销品牌培育扶持力度,利用京东、阿里、苏宁三个线上绵阳地方特色馆,帮助我市农特产品通过互联网营销走出绵阳。支持农产品营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经纪人利用淘宝、京东、微信等第三方平台销售本地名优特新农产品。为贫困村网店开设和运营提供策划、IT 外包、美工等专业服务,扶持贫困村建立特色农产品线下体验馆。积极培育自建自营的食哈哈、投宝宝、供联天下、家+康、农社组织、草根

等农村电商平台(网店)。

(十二)强化扶贫领域投资促进工作。充分挖掘贫困地区特色文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休闲农业等方面优势资源,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积极包装扶贫开发项目,加强投资促进工作。重点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绿色化、有机化、规模化、品牌化的要求,对传统种植和养殖业全面提档升级,增加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城郊休闲度假、农耕文化体验、乡村健康养生等新型农业产业。积极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旅游开发企业参与贫困地区文化旅游开发,积极打造北川、平武旅游扶贫示范区。在 A 级旅游景区周边、旅游交通干道沿线以及城市郊区大力发展配套服务产业,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县级政府负责编制贫困村脱贫规划,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项目资金,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县乡村三级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引导社会资源向自然条件差、资源禀赋弱的贫困地区倾斜,引导社会帮扶力量向极端贫困户倾斜。各级各部门要为社会扶贫力量广开绿灯,搞好服务。

(十四)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扶贫济困公益宣传,积极营造“全民献爱心、扶贫送温暖”的舆论氛围。有针对性地开展贫困地区策划宣传活动,充分展示贫困地区优势资源,吸引社会力量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加强对企业与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合作成效宣传,特别要加强民营企业帮扶贫困地区的先进事迹宣传,让企业通过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既得到荣誉,也得到实惠。

(十五)加强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支持政策。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对积极参与贫困地区开发合作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对积极参与扶贫开

发、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扶持。完善贫困群众就业补助政策，对解决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社会组织从资金、公益性岗位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落实参与扶贫的社会组织在等级评定和政府购买服务方面的优先优惠政策。

(十六)加强表扬激励。对社会扶贫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给予表扬激励，使其在政治上有荣誉、事业上有发展、社会上受尊重。脱贫攻坚开展期间，每年定期评选“脱贫达人”，设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各 10 名，分别对扶贫对象、帮扶单位和干部以及其

他社会力量进行表扬。对帮扶贫困地区成效明显、贡献较大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可以在自愿基础上对相应扶贫项目冠名。

(十七)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社会力量扶贫济困活动，从严打击各类利用扶贫济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扶贫资金监管，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广“互联网+村级财务”代理记账工作模式。严格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扶贫济困资金，加强公开公示，给社会一本明白账。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65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绵阳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09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绵阳,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二次全会决定,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认真落实《中共绵阳市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绵阳的决定》,以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美丽绵阳”建设工程为抓手,通过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调动全社会参与

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着力打造“美丽抬头可见”的美好家园。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主导作用,在正确把握方向、有效管控风险基础上,有效调动社会各方面利益主体参与生态补偿的积极性。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理顺生态补偿全方位权利义务关系,厘清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促进生态保护社会成本内部化。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根据我市生态环境特征和生态保护要素特性,科学论证、积极创新,细化落实生态保护差异化政策措施,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

域生态保护的协调配合,促进生态文明可持续协调发展。

因时施策,稳步推进。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根据我市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和生态保护紧迫性急缓实际,争取国家和省上支持,适时调整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补偿期限。注重总结经验,将条件成熟、效果明显的做法、措施推广运用到相关领域、区域,不断提升我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建设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实现森林、湿地、水流等重点生态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补偿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稳定,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更加适应,跨区域、跨流域横向补偿示范试点取得突破性进展,多元化补偿机制逐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公益林生态补偿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市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试点。积极争取更多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推进集体公益林集中管护。密切跟踪国、省天然起源商品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实施,力争将我市更多的天然起源商品林纳入国家生态效益补偿范围。逐步建立林业自然保护区市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二)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积极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及三江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江油市让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开展生态补偿。对条件具备的重要湿地、公园,全力支持申报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等。

(三)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开展水功能区重要源头和全市重要水源地水质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落实各项农业产业化贴息、信贷担保政策,撬动金融资本支持发展现代水产养殖。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和鼓励发展生态养殖、粮经复合稻田养鱼等生态渔业模式。深入实施绵阳市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污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断面监测。加强备用水源建设,有水源条件的应当建设两个及以上独立取水的饮用水源地,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不具备双水源建设条件的,应当与相邻地区联网或者依法建设地下水供水等应急供水水源。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应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探索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从资源开发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四)耕地生态保护补偿。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探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探索重金属污染区耕地综合防控技术模式。探索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推广生物降解农膜,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绿色防控、轮作休耕等保护耕地技术措施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对耕地保护义务履行者给予耕地保护补贴。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环保部门对全市涉重行业进行摸底排查,提出需要进行淘汰落后产能的涉重金属企业名单,并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依据涉重金属企业产能落后原因,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淘汰。实施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重金属排放量“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将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面积2.7万亩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补

助,完成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以及严重污染地退耕还林需求调查。落实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支持政策,积极探索以秸秆还田、腐熟还田、酸性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为实施内容的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模式。

五、创新机制

(五) 执行稳定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加大对平武、北川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贯彻落实转移支付实行定向财力管理模式,用好用活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自主权。加强对中央、省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管理。按照中央、省上安排部署,配合研究探索对水、森林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等相关工作,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根据省上安排,对国家级各类保护区的探矿权、采矿权逐步开展退出工作,制定退出方案,鼓励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依法逐步退出各类保护区,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补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六) 落实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分区分类制定生态保护红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分类管控,贯彻落实生态补偿、绩效考核、产业退出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管平台,强化生态状况监测,定期发布红线绩效考核结果。加强平武、北川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推动涪江流域自然与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

护区等点(块)状分布典型区域的生态保护。加强长江经济带水生态保护和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江河源头生态保护。

(七) 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密切关注国家、省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动态,配合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前期研究工作。健全利益分享机制,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区、流域上下游之间通过项目合作、园区共建、飞地经济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合作。不断完善和深化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促进市域内涪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流经的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改善。贯彻落实《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川办函〔2016〕66 号),与涪江全流域上下游各区域间配合建立横向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典型流域水质监测及水资源供需评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八) 建立配套制度体系。完善统一规划、跨部门、跨行业和跨区域,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和辐射等要素的绵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全国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完善森林、江河、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退化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健全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开展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存量和分布情况调研,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产权制度,逐步将自然资源纳入不动产确权登记范围,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按照国家和省上安排,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强化科技支撑,定期组织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和专家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

(九) 创新政策协同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争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生产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制定我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制

度实施方案,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继续深化水、电、天然气等资源环境价格改革,依据“使用者付费、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

(十)健全生态补偿市场机制。建立环境产权制度,开展环境产权确权,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环境资源。建立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排污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进刷卡排污、指标预算管理与收储。鼓励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根据省上安排,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研究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政策。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争取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制度体系和交易市场。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积极探索开展我市水权初始分配制,开展水权交易研究。指导企业融入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开展碳排放权配额和自愿减排项目交易。配合做好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核查、CCER项目储备等全国碳市场启动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等体系实施,建立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企业的奖励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脱贫攻坚与区域发展同步推进,逐步将贫困地区的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和贫困群众脱贫奔康、致富增收的重要抓手。大力开展生态保护建设,着力推进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人居环境治理,开展防灾减灾避灾,重点支持北川县、平武县2个秦巴山特殊困难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加快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探索生态脱贫有效途径,实施产业扶贫工程、新村扶贫工程、生态扶贫工程。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渔

业、经济林(草)果等产业,切实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积极争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对我市贫困地区的倾斜,尤其是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和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创新生态资金使用方式,优先安排贫困农户参与国、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重大生态项目建设。积极向国、省有关部门争取,扩大生态护林员规模,使更多贫困人口通过管护森林资源脱贫。

六、组织实施

(十二)建立机制,协调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市级层面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和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任务督查和实施效果评估,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各项具体措施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参加配合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涉及到的专项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文件,稳妥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

(十三)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领域和区域,按照工作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落实推进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十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宣讲,解读政策具体措施的背景和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各方关切,争取认同和支持,引导社会公众强化环境保护、生态补偿的意识,自觉、自发地抵制不良行为,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营造出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生态补偿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绵阳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绵阳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与机制创新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重点任务	(一)森林生态保护补偿		
	1. 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公益林生态补偿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市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试点。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2. 积极争取更多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推进集体公益林集中管护。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3. 密切跟踪国、省天然起源商品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实施,力争将我市更多的天然起源商品林纳入国家生态效益补偿范围。逐步建立林业自然保护区市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二)湿地生态保护补偿		
	4. 积极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及三江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江油市让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开展生态补偿。	市林业局	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5. 对条件具备的重要湿地、公园,全力支持申报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	市水务局
	(三)水流生态保护补偿		
	6. 开展水功能区重要源头和全市重要水源地水质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	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	
	7. 落实各项农业产业化贴息、信贷担保政策,撬动金融资本支持发展现代水产养殖。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和鼓励发展生态养殖、粮经复合稻田养鱼等生态渔业模式。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8. 深入实施绵阳市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9. 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污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断面监测。	市水务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
	10. 加强备用水源建设,有水源条件的应当建设两个及以上独立取水的饮用水源地,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不具备双水源建设条件的,应当与相邻地区联网或者依法建设地下水供水等应急供水水源。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应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探索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从资源开发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四)耕地生态保护补偿		
	12. 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探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重点任务与机制创新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重点任务	13. 探索重金属污染区耕地综合防控技术模式。探索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推广生物降解农膜,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绿色防控、轮作休耕等保护耕地技术措施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对耕地保护义务履行者给予耕地保护补贴。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14. 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环保部门对全市涉重行业进行摸底排查,提出需要进行淘汰落后产能的涉重金属企业名单,并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依据涉重金属企业产能落后原因,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淘汰。实施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重金属排放量“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市环境保护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15. 将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面积2.7万亩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完成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以及严重污染地退耕还林需求调查。	市林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落实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支持政策,积极探索以秸秆还田、腐熟还田、酸性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为实施内容的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模式。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机制创新	(五)执行稳定的投入机制		
	17. 积极争取国家、省加大对平武、北川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贯彻落实转移支付实行定向财力管理模式,用好活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自主权。加强对中央、省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管理。按照中央、省上安排部署,配合研究探索对水、森林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等相关工作,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补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18. 根据省上安排,对国家级各类保护区的探矿权、采矿权逐步开展退出工作,制定退出方案,鼓励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依法逐步退出各类保护区,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19. 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补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市财政局	
	(六)落实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		
	20.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分区分类制定生态保护红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分类管控,贯彻落实生态补偿、绩效考核、产业退出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管平台,强化生态状况监测,定期发布红线绩效考核结果。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21. 加强平武、北川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推动涪江流域自然与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等点(块)状分布典型区域的生态保护。加强长江经济带水生态保护和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江河源头生态保护。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扶贫移民局

重点任务与 机制创新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机 制 创 新	(七)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22. 密切关注国家、省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动态,配合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前期研究工作。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23. 健全利益分享机制,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区、流域上下游之间通过项目合作、园区共建、飞地经济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合作。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24. 不断完善和深化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促进市域内涪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流经的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改善。贯彻落实《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川办函〔2016〕66号),与涪江全流域上下游各区域间配合建立横向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
	25. 根据典型流域水质监测及水资源供需评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建立配套制度体系		
	26. 完善统一规划、跨部门、跨行业和跨区域,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和辐射等要素的绵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市环境保护局	绵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其他成员单位
	27. 开展全国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完善森林、江河、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退化湿地生态监测体系。	市水务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
	28. 健全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开展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存量和分布情况调研,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产权制度,逐步将自然资源纳入不动产确权登记范围,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	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29. 按照国家和省上安排,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30. 强化科技支撑,定期组织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和专家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	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创新政策协同机制		
	31. 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争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生产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制定我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制度实施方案,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32. 继续深化水、电、天然气等资源环境价格改革,依据“使用者付费、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重点任务与 机制创新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机 制 创 新	(十)健全生态补偿市场机制		
	33. 建立环境产权制度,开展环境产权确权,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环境资源。建立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排污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进刷卡排污、指标预算管理与收储。鼓励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根据省上安排,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研究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政策。	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34.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争取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制度体系和交易市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
	35. 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积极探索开展我市水权初始分配制,开展水权交易研究。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36. 指导企业融入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开展碳排放权配额和自愿减排项目交易。配合做好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碳核查、CCER 项目储备等全国碳市场启动重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37. 加快推进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等体系实施,建立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企业的奖励机制。	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等
	38.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金融办
	(十一)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		
	39.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脱贫攻坚与区域发展同步推进,逐步将贫困地区的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和贫困群众脱贫奔康、致富增收的重要抓手。大力开展生态保护建设,着力推进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人居环境治理,开展防灾减灾避灾,重点支持北川县、平武县2个秦巴山特殊困难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加快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市扶贫移民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40. 探索生态脱贫有效途径,实施产业扶贫工程、新村扶贫工程、生态扶贫工程。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渔业、经济林(草)果等产业,切实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	市扶贫移民局	市发展改革委
	41. 积极争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对我市贫困地区的倾斜,尤其是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和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林业局、市扶贫移民局
	42. 创新生态资金使用方式,优先安排贫困农户参与国、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重大生态项目建设。积极向国、省有关部门争取,扩大生态护林员规模,使更多贫困人口通过管护森林资源脱贫。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68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绵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实施方案

为稳步提升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绵阳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4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力争 2019 年全市完成 35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地块的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力争到 2021 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全市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水平保持稳定,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市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350 万亩。其中,水稻生产功能区 171 万亩,小麦生产功能区 141 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 179 万亩,水稻和小麦复种区 71 万亩,玉米和小麦复种区 70 万亩(详见附件)。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市划定油菜籽生产保护区任务为 140 万亩(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重叠)。相关县市区根据具体任务,结合本地耕作模式划定。

二、科学合理划定

(三)明确“两区”划定标准。“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盆周山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10 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农业机械化

水平较高,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种植传统,近3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光、热、水、土质量好的优质地块,产粮(油)大县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具有较大生产潜力的地块。

(四)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根据全市“两区”划定总规模和相关县市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和油菜种植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情况,确定相关县市区具体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五)有序推进“两区”划定。全市“两区”划定要按照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四川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细则(试行)》。采取第1年(2017年)试点探索、第2年总结推广、第3年全面完成的步骤进行。2017年,位于都江堰灌区的三台县、安州区、涪城区3个县区在10月底前完成“两区”上图入库。划定的具体地块要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设施、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他县市区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间节点,做好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等相关规划衔接,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确保“两区”划定工作精准落地。

(六)审核汇总划定成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目标任务后,申请市人民政府核查验收,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报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同时抄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相关县市区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建立“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三、大力推进建设

(七)突出生产能力建设。相关县市区要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切实加强“两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为依托,加大“两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两区”实现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涝能排、旱能灌,地力等级较高,适合大中型农业机具作业,成为稳定提升全市粮食产能和保障油菜籽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有力支撑。

(八)突出发展规模经营。以“两区”为平台,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项目管理规定申报和实施财政支农项目,优化生产结构,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力争5年内,“两区”适度规模经营率比全市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以上,成为粮油规模经营新机制、新模式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

(九)突出服务综合配套。以发展粮油适度规模经营为突破,着力深化“两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大力发展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主体,抓紧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育秧中心、粮食收储中心、加工中心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建设,提高粮油产前、产中、产后综合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粮油产业向前端延伸推进规模经营、结构调整,向后端延伸配套烘干、物流仓储等设施,走精品路线、高端路线、品牌路线,将“两区”建设成为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驱动引擎。

(十)突出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市场需求,加快“两区”粮油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粮油产品供给结构和质量,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和加工转化需

求。水稻生产功能区,应加大国标Ⅱ级以上优质稻推广,力争到2020年国标Ⅱ级优质稻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小麦生产功能区,要在三台县、江油市、盐亭县、梓潼县、安州区、游仙区、涪城区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弱筋小麦,稳定全市优质中筋麦区;玉米生产功能区,要以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等丘陵区和北川羌族自治县山区为重点,调整品种结构,适度调减普通籽粒玉米,以养定种、以种促养、种养结合,因地制宜发展青贮饲用玉米和甜糯玉米,示范推广饲草玉米等新型饲用作物。油菜籽生产保护区,要大力推广双低油菜品种,提高油菜种植机械化水平,改善油菜籽品质。通过“两区”建设,为全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树立示范标杆。

(十一)突出绿色高效发展。深入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加大增产技术模式攻关集成力度,推广使用绿色发展机械化技术,提升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动“一控两减”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实现永续健康发展。积极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全市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和推进“互联网+”打造典型样板。

四、切实强化监管

(十二)依法保护“两区”。相关县市区要根据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两区”保护相关制度,将宝贵的水土资源保护起来。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两区”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两区”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因重大项目确需征占的耕地,必须按“占优补优、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

(十三)落实管护责任。相关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两区”农业基础设施保护责任,积极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管模式,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等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加强资产管护

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推进资产管护工作。管护经费原则上由管护主体负责筹集,政府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各地资产管护情况作为分配财政支农相关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激励各地切实做好资产管护工作。

(十四)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进行动态监测,深入分析相关情况,实行精细化管理。要建立“两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在保证信息安全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五、加大政策支持

(十五)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两区”倾斜,集中投入“两区”建设。相关县市区要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两区”建设投融资新机制,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建设步伐。

(十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人均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支持“两区”按规定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推进“两区”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扎实开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十七)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拓宽抵质押物范

围,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联动机制,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保险全覆盖,健全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两区”建设,将其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稳定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市政府将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的“两区”划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全市“两区”划定、建设相关工作。

(十九)明确责任分工。相关县市区要对行政区域内“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负总责,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完善“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协调机制,确保“两区”划得准、建得好、管得住。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

责、加强协作,将相关政策资金集中投入“两区”建设,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谋划和项目支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市财政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支农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支持“两区”建设的支农项目资金供给保障机制。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要负责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两区”划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两区”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两区”划定上图入库工作。金融部门要创新和完善“两区”建设金融支持政策。

(二十)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两区”建设工作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要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结合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相关县市区“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两区”扶持政策、相关涉农资金项目挂钩。

附件:绵阳市“两区”划定建设任务表

附件

绵阳市“两区”划定建设任务表

行政区域	功能区占地 总面积 (万亩)	粮食生产功能区 划定任务(万亩)			油菜籽生 产保护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复种与重叠面积(万亩)		
		水稻	小麦	玉米		小麦玉米 重合面积	小麦水稻 重合面积	备 注
绵阳市	350	171	141	179	140	70	71	2019 年 完成划定
涪城区	9	9	5	/	2	/	5	2017 年 11 月 月底前完成
游仙区	40	24	15	16	15	8	7	2019 年 年底前完成
三台县	99	34	46	65	50	30	16	2017 年 11 月 月底前完成
江油市	47	32	12	15	20	2	10	2019 年 年底前完成
北川县	16	1	/	15	/	/	/	2019 年 年底前完成
盐亭县	48	13	20	35	20	10	10	2019 年 年底前完成
梓潼县	52	24	31	28	15	20	11	2019 年 年底前完成
安州区	39	34	12	5	18	/	12	2017 年 11 月 月底前完成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地沟油”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70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地沟油”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绵阳市“地沟油”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 号)精神,逐步建立“地沟油”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加强源头管控,强化监管执法,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自律意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建立长效机制。督促指导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全面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以原料

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流通为监管重点,排查和整治畜禽养殖、动物屠宰、餐厨垃圾处理和食用油生产经营等风险隐患,80% 的餐饮服务单位完成“明厨亮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集中力量侦办查处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案件,斩断“地沟油”产、供、销非法利益链条,始终保持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责任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餐饮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指导餐厨废弃物排放单位单独设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和油水分离装置,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督促指导建立餐厨垃圾

排放登记制度。(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病害生猪及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指导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建立处置台帐,建立处置全过程追溯体系,督促运输和处置单位做好交接确认。(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内的食用油经营者应把好食用油进货关,查验食用油供货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确保进货渠道合法,证照真实有效,质量合格。(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上述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二)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以农村、城市周边、农贸市场等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巡查力度,落实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管日常检查、全面检查和飞行检查制度。(市农业局负责)加强对食用油有关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重点核查进料、出油的数量和价格,查验是否购入来源不明或可疑原料油。开展食用油、火锅底料专项抽检,追查检出过氧化值严重超标企业原料来源。制定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管理办法,对自建网站的食用油生产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开展网络销售食用油专项技术监测,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建立网络食用油经营准入制度,落实入网食用油经营者实名登记管理。开展为期1年的“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公开执法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对餐饮行业的宣传培训,落实各方面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县级政府要对本地区

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实施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及屠宰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处置病死畜禽及病害动物产品行为。广泛开展畜禽养殖技术指导服务和政策法规宣传。重点整治畜禽养殖企业(个人)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强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屠宰环节监管,屠宰加工企业应建立胴体肉处理和销售档案,详细记录处理销售情况。(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鼓励企业探索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支持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和信息装备的研究与成果转化,积极推动“地沟油”科学鉴定方法的制定及应用实施,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市科知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按照“分片集中、定向处置”的原则,制定实施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布局规划。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推动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培育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负责)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局负责)兴办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市农业局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六)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组织实施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严查屠宰病死猪、为生产加工“地沟油”提供原料等违法行为。(市农业局负责)严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回收油脂和底料加工食品,购买、回收、使用餐厨废弃油脂等作原料加工食用油和食品的违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侵犯食用油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傍名牌”等仿冒行为和食用油虚假宣传、虚假标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网络销售食用油违法行为,严查无证经营、无资质经营,及时查处关闭网站。(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委负责)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健全完善地区间、部门间“地沟油”违法案件线索通报、反馈、查处、侦办联动机制,加强“行刑衔接”,形成打击合力。(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委、市检察院负责)

(七) 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加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技能培训,普及“地沟油”危害知识,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

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培育全社会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理念,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餐厨垃圾。(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涉及“地沟油”违法行为的违法养殖场(户)、屠宰企业、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失信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照法定职责调查处理和反馈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主动作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治理工作合力。

(二) 加强检查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形成联动打击合力。对因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市食安办将结合食品安全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治理工作专项督查。